

「彩虹眷村」之 著作權爭議評析



章忠信

東吳大學法學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

著作權法修正諮詢委員會委員

曾任職智慧局簡任督導

E-mail: ipr@scu.edu.tw

CONTENTS 目次

壹、緣起

貳、法律事實

- 一、「彩虹爺爺」黃○阜原本係「彩虹眷村」美術著作之著作人
- 二、全球華人公司及其負責人取得「彩虹爺爺」黃○阜美術著作之專屬授權
- 三、法院確認「彩虹爺爺」之弟已先取得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全球華人公司等嗣後取得之專屬授權應屬無效
- 四、魏○仁及彩虹文創公司與臺中市政府之著作權爭議

參、法律分析

- 一、創作行銷需專業協助
- 二、法律行為之認證機制尚待建立
- 三、著作、著作物及著作權之釐清
- 四、著作財產權之讓與或著作利用之授權
- 五、「彩虹眷村」之經營行銷與「彩虹爺爺」黃○阜之美術著作關聯
- 六、臺中市政府對「彩虹眷村」經營之理想安排

肆、結論

壹、緣起

2024年剛滿101歲的素人畫家「彩虹爺爺」黃○阜，元月下旬離世，其生前於「彩虹眷村」之畫作，相關權利爭議多年仍未落幕。8月下旬，臺中市政府控告管理「彩虹眷村」之彩虹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彩虹文創公司」）民事訴訟，一審判決臺中市政府敗訴，雙方邁向二審訴訟。在此之前，黃○阜亦與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以下稱「全球華人公司」）發生著作權爭議，滋擾不斷，引發社會關注。

「彩虹眷村」之著作權爭議，牽涉諸多著作權議題，值得進一步探討，本文依據法院認定之事實，逐一分析其中相關法律之規範、適用及缺失，期待創作者、文創業者、公部門、公眾及立法者，就相關議題有所認識，未來處理文創推廣事務時，能更適切規範、辦理，於契約及法律方面，亦能更為精進規範。

貳、法律事實

認事用法係定紛止爭之重要程序。媒體報導，捕風捉影，但求點閱，未必真實，而當事人各說各話，各有立場及所圖，亦不可盡信。唯一足以作為論述之依據，不至於被指控立場偏頗或損害其名譽，引發不必要紛爭者，在於各方當事人於訴訟中所提出之主張及證據，經法院於判決中所採認之事實。

一、「彩虹爺爺」黃○阜原本係「彩虹眷村」美術著作之著作人。

本案起源於早年隨政府來台老兵黃○阜，曾於科技大學擔任校工，退休後寄居破舊眷村，自力整修過程，於牆上及地上繪製鮮豔圖畫，經網路報導而爆紅，人稱「彩虹爺爺」，所住眷村亦因此得名為「彩虹眷村」。

二、全球華人公司及其負責人取得「彩虹爺爺」黃○阜美術著作之專屬授權

全球華人公司及其負責人林○楠於民國（以下同）100年5月13日與「彩虹爺爺」黃○阜簽立回填日期98年11月30日授權同意書、99年9月15日同意書、99年9月24日切結書及100年1月1日同意書，由「彩虹爺爺」黃○阜將著作利用之權利，專屬授權予全球華人公司及林○楠，並交付以A4紙創作之圖畫200餘幅。

全球華人公司據此專屬授權，於100年間與經營85度C之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美食達人公司」）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再授權美食達人公司使用「彩虹爺爺」著作於當年母親節活動中，臺灣地區85度C全省門市之指定蛋糕盒及變色馬克杯。後因活動期間結束後，85度C仍有販售相關商品之行為，經全球華人公司對美食達人公司提出侵害著作權之訴，獲得法院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判令賠償新臺幣60萬元之

損害¹。

三、法院確認「彩虹爺爺」之弟已先取得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全球華人公司等嗣後取得之專屬授權應屬無效

嗣後，黃○阜常住於香港之弟黃○輝，夥同眷村文化工作者魏○仁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透過律師發函全球華人公司及林○楠，提出黃○阜與黃○輝、魏○仁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簽立並經公證之「著作人格權授權契約書」，立契約人欄載明為「黃○阜（著作財產權人，以下稱甲方）」、「黃○輝、魏○仁（被授權人，以下稱乙方）」，內容敘明「雙方茲就甲方台中彩虹眷村所有彩繪圖像之所有著作人格權暨著作財產權授權予乙方使用，並就著作財產權有行使及利用、公開發表之權利，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並約定條款如下以共同遵守」，要求全球華人公司及林○楠不得再繼續行銷使用黃○阜之著作。

於此之前，由於魏○仁於「彩虹眷村」販售有重製有黃○阜著作之商品，經全球華人公司對魏○仁提出侵害著作權之刑事告訴，魏○仁即係提出前述「著作人格權授權契約書」，主張其不知黃○阜有將其著作權專屬授權林○楠及全球華人公司之事，獲不起訴處分²。

為強力阻止全球華人公司及林○楠繼續利用黃○阜之著作，黃○輝於 103 年對全球華人公司及林○楠與黃○阜提起確認之訴，請求法院確認全球華人公司及林○楠與黃○阜於 98 年至 100 年所簽訂之前述同意書及切結書無效。然黃○輝於本案所依據者，係另外提出其與黃○阜於 99 年 5 月 16 日簽立之「著作物讓渡契約書」，而非前述所提 101 年 12 月 19 日簽立之「著作人格權授權契約書」。

該案第一審判決認定，黃○輝與魏○仁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透過律師發函全球華人公司及林○楠時，所提出「著作人格權授權契約書」載明為「黃○阜（著作財產權人，以下稱甲方）」、「黃○輝、魏○仁（被授權人，以下稱乙方）」，顯見 101 年時黃○阜仍係其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故黃○輝與黃○阜簽立之 99 年 5 月 16 日「著作物讓渡契約書」應係雙方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製作並倒填而來，判定黃○輝敗訴³。於上訴第二審時，黃○輝聲明變更訴之聲明，請求法院確認黃○輝與黃○阜間於 99 年 5 月 16 日簽訂之「著作物讓渡契約書」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法律關係存在。二審法院首先以訴之聲明變更為確認黃○輝與黃○阜間之「著作物讓渡契約書」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法律關係存在之後，全球華人公司及林○楠已非當事人，屬於當事人不適格。此外，由於黃○阜並未否認其與黃○輝有簽署「著作物讓渡契約書」之事實，法院亦以簽約時黃○輝依

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智字第 3 號民事判決及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度民著上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

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偵字第 12469 號及 102 年度偵續字第 488 號不起訴處分書。

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478 號民事判決。

內政部移民署資料確實在國內，且於全球華人公司對魏○仁提出侵害著作權之刑事告訴之不起訴處分書中，魏○仁提出黃○阜與黃○輝、魏○仁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簽立之「著作人格權授權契約書」，認定黃○阜確有簽署 99 年 05 月 16 日「著作物讓渡契約書」，將其創作之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黃○輝，且黃○阜亦有再度簽署 101 年 12 月 19 日「著作人格權授權契約書」，將其所創作之美術著作財產權授權予魏○仁及黃○輝行使等，故無確認利益而欠缺權利保護必要，黃○輝提起確認之訴為無理由，不應准許，乃判定黃○輝敗訴⁴。

四、魏○仁及彩虹文創公司與臺中市政府之著作權爭議

「彩虹眷村」因土地重劃，106 年產權移歸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主張黃○阜之彩繪，附合於眷村建物牆面、地面，其所有權歸市府，並於 106 年 8 月 1 日與黃○阜簽訂「臺中市南屯區彩虹村認養維護契約書」，由黃○阜認養相關建物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期滿續約至 111 年 7 月 31 日。認養契約第 9 條約定，「本契約因認養期滿或第 11 條而終止者，乙方（即黃○阜）應即將房舍回復原狀後返還甲方（即臺中市政府）」。黃○阜則經臺中市政府同意，於同一期間再授權魏○仁辦理認養契約所定各項工作，由魏○仁及其所創立之彩虹文創公司及員工實際執行相關工作。後因續約不成，魏○仁與其子

魏○基及彩虹文創公司員工等，於認養契約屆滿前一日之 111 年 7 月 30 日，塗漆覆蓋原牆面彩繪，臺中市政府乃以委請原著作人黃○阜重新創作之報價單所報價新臺幣 150 萬元，作為請求回復原狀必要費用之依據，然黃○阜於 113 年 1 月 23 日過世，臺中市政府委請之修復師提出修復費用為新臺幣 452 萬元。

第一審法院判決臺中市政府敗訴，其理由認為，認養期間內，建物上黃○阜創作之彩繪作品，雖因附合而為臺中市政府所有，惟臺中市政府同意黃○阜於認養期間，仍得使用建物繼續創作，亦得就已創作完成之彩繪作品加以改作甚至重新創作，故黃○阜對其彩繪作品之管理處分行為，並不構成對臺中市政府所有權之不法侵害。而黃○阜既已將其已完成及未來所創作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魏○仁及黃○輝，魏○仁及黃○輝有權加以重製、改作；且黃○阜與臺中市政府簽訂認養契約後，亦同時就認養契約所定各項工作，授權由魏○仁代理辦理，魏○仁自得辦理黃○阜依認養契約所得進行之全部工作，管理使用建物暨建物牆面或地面上之彩繪，且並不以經黃○阜個人參與為必要。尤其認養契約未約定黃○阜有維護彩虹村整體藝術與外觀價值之義務，亦未約定黃○阜於認養契約期滿時，應保持彩繪牆面之現狀返還原告，則受黃○阜授權辦理之魏○仁暨其管理之彩虹文創公司團隊人員，於認養契約有效期間內之 111 年 7 月 30 日，將認養期間內在建物上創作之部分彩繪作品以油漆塗抹覆蓋之行為，難認有

4 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著上字 25 號民事判決。

何侵害臺中市政府權利之故意、過失，亦不具不法性，且該行為並未導致建物之外觀價值較認養前減損，並無侵權行為⁵。

參、法律分析

本案之發展，涉及著作權法制上及契約安排上之諸多議題，包括創作者、從事行銷之文創業者及公部門間之雙邊及三邊互動關係。前述法院認定之事實，固有相關證明為證據，但亦涉及法院之心證認定，未必即為事實，而相關事證之矛盾，亦可能僅係相關當事人不諳法律規範而於法律文件中之誤植，未必即非事實。不過，無論事實真相如何，於法律制度上或法律文件安排上，仍有可調整精進之處。

一、創作行銷需專業協助

「彩虹爺爺」黃○阜本係素人畫家，其純樸之畫風，純屬個人興趣及風格之展現，雖然於「彩虹眷村」完成諸多彩繪畫作，但若非全球華人公司及其負責人林○楠於 100 年透過取得黃○阜美術著作之專屬授權，全力專業行銷，「彩虹爺爺」及「彩虹眷村」亦不至於快速成為媒體追逐、網紅打卡及國際旅遊報導之重要景點。

全球華人公司及其負責人林○楠之爭取藝術家委託及行銷手法，雖曾引發法律爭議⁶，藝術界抨擊，但其於本案之行銷能力及成果，則不必懷疑。至少在與 85 度 C 之母親節促銷商品聯名款一案，若

非全球華人公司之專業協助，就非素人創作者本身能達到之合作案。隨後接手行銷「彩虹眷村」之魏○仁及其所成立之彩虹文創公司，亦有其成效，每日造訪「彩虹眷村」並消費周邊商品之遊客，絡繹不絕，此亦非年邁素人畫家「彩虹爺爺」黃○阜本人或其嗣後娶得陸籍配偶廖○秀所能自行達成。然而，協助行銷之專業人員，如何與創作者進行利益公平合理之分配，亦係創作行銷成功之後之無可避免議題。「彩虹爺爺」黃○阜自全球華人公司及其負責人林○楠轉向眷村文化工作者魏○仁及其所成立之彩虹文創公司後，雙方最終仍因利益問題交惡。由此前後文創業者協助創作者行銷其創作之情況可知，創作者與文創業者之利益未必永遠一致，做為文創產業之核心源頭之創作者，自始即須透過法律專業協助，先與文創產業建構公平合理之利益分配機制，始能避免文創業者挾其專業優勢，不利創作者分享其應有利益。

二、法律行為之認證機制尚待建立

創作成果產生重大利益之後，利之所在，眾人趨之。依據法院認定事實，黃○阜於 100 年 5 月 13 日與全球華人公司及其負責人林○楠簽署回填日期 98 年 11 月 30 日授權同意書、99 年 9 月 15 日同意書、99 年 9 月 24 日切結書及 100 年 1 月 1 日同意書，將著作權利專屬授權予全球華人

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2992 號民事判決。

6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37 號民事裁定認定全球華人公司及其負責人林○楠於 2011 年利用取得文化部前身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辦理「百大藝術家活動」名義，騙取劉○松等知名藝術家簽下不合理同意書而無效。

公司及林某。然而，黃○阜遠住香港之弟黃○輝與魏○仁後來卻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透過律師發函提出黃○阜與黃○輝、魏○仁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簽立並經公證之「著作人格權授權契約書」，要求全球華人公司及其負責人林○楠不得再利用黃○阜之著作。不過，黃○輝於 103 年對全球華人公司及林○楠與黃○阜提起確認之訴，要求法院確認著作權利專屬授權契約無效，卻係提出其與黃○阜於 99 年 5 月 16 日簽立之「著作物讓渡契約書」，並經法院確認為真實，使「彩虹爺爺」黃○阜之相關創作行銷及利益，轉由黃○輝委託魏○仁接手，實際上則係由魏○仁及其所成立之彩虹文創公司掌控。嗣後，黃○阜之陸籍配偶廖○秀卻又自爆黃○阜與弟黃○輝 99 年 5 月 16 日簽立之「著作物讓渡契約書」係事後虛偽回溯之假約，全球華人公司及林○楠之專屬授權契約應該在前⁷。

究竟「彩虹爺爺」黃○阜簽署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或著作利用專屬授權文件，何者在前，各說各話，即使法院透過判決確認，其心證是否足以說服外界，亦有爭議。對於無體財產權之權利變動或限制，若無具公信力之機制達到公示效果，隨時都會發生某一方突然提出日期在前之法律文件

加以推翻，而相關當事人又因某些利益考量而確認虛偽存在之文件，該等變數對各方均具高風險而不利文創產業之長遠發展。

87 年修正前之著作權法於第 74 條至第 78 條定有著作權登記制度，第 75 條並規定，「著作財產權之讓與、專屬授權或處分之限制」或「以著作財產權為標之物之質權之設定、讓與、變更、消滅或處分之限制」，「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該項制度雖於 87 年修正著作權法時予以刪除，但因現實上確有公示制度之必要，99 年制定公布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3 條再度恢復「以文化創意產業產生之著作財產權為標的之質權」相關登記制度，明定其「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⁸。顯見著作權登記制度仍有其實際需求，而 106 年及 110 年行政院所提著作權法修正草案，也擬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3 條內容移列回著作權法，但仍漏列「著作財產權之讓與、專屬授權或處分之限制」之登記對抗第三人效果⁹，應仍有進一步回復增列之必要，避免發生回溯偽填日期損及合法權益之法律突襲爭議。

7 參見鏡媒體記者林慶祥報導，【彩虹眷村鬧醜聞】彩虹爺爺半夜逃離眷村 妻自爆偽造文書引狼入室，https://www.mirrormedia.com/story/20220213soc007?fbclid=IwY2xjawGLIYJleHRuA2F1bQIxMAABHdJH9Efs3ORM44CyF1e0o13tmD8Dp47M_ch2--G3EKie1JPjIRB18THumQ_aem_dRI08e1OWb-09J8g9jg1-g（最後瀏覽日：2024/10/29）。

8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以文化創意產業產生之著作財產權為標的之質權，其設定、讓與、變更、消滅或處分之限制，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但因混同、著作財產權或擔保債權之消滅而質權消滅者，不在此限。」詳請參閱拙作「不該在文創法出現的著作權條文」。<http://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54&aid=2229>（最後瀏覽日：2024/10/29）。

9 參見行政院 106 年 11 月 2 日院臺經字第 1060193149 號函及 110 年 4 月 12 日院臺經字第 1100170482 號函。

三、著作、著作物及著作權之釐清

「著作」、「著作物」與「著作權」係不同之標的。「著作物」乃「著作」所附著之物；「著作權」則係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就其完成「著作」所享有之權利，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本案「彩虹爺爺」黃○阜將其繪畫繪於「彩虹眷村」之牆上及地上，「繪畫」係其所完成之「美術著作」，依據著作權法第 10 條本文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至於其繪畫繪於「彩虹眷村」之牆上及地上，該等牆上及地上之繪畫，即成為「美術著作」之「著作物」。

「彩虹爺爺」黃○阜以著作人之身分享有之「著作人格權」係永久保護，包括公開發表權（§ 15）、姓名表示權（§ 16）及禁止不當修改權（§ 17）。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 21），但得約定不行使。至於其所享有之「著作財產權」，係保護至「彩虹爺爺」黃○阜過世後 50 年，並包括重製權（§ 22）、公開播送權（§ 24）、公開傳輸權（§ 26bis）、改作權與編輯權（§ 28）、散布權（§ 28bis）及出租權（§ 29）。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轉讓或與他人共有，亦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

「彩虹爺爺」黃○阜繪於「彩虹眷村」之牆上及地上之「著作物」所有權歸屬，較為特殊。黃○阜僅係寄居於「彩虹眷村」，對「彩虹眷村」之片瓦無任何所有權，其於牆上及地上之繪製，係將其油

漆完成之「著作」，符合於臺中市政府所有權之「彩虹眷村」不動產上，依民法第 811 條規定：「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其「著作」透過油漆之「動產」所呈現之「表達」成果，已永久性地牢牢附著於「彩虹眷村」之牆上及地上，成為該景點之「重要成分」，非加以破壞，無從分離，合於前述條文規定，該「著作物」之所有權自應歸屬於臺中市政府¹⁰，並為法院所肯認¹¹。惟臺中市政府僅有該等「著作物」之所有權，並無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或「著作人格權」。

四、著作財產權之讓與或著作利用之授權

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轉讓或與他人共有¹²，亦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¹³。著作財產權之讓與或著作利用之授權，依據現行著作權法之規定，並非要式行為，只須

10 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722 號民事判決。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2992 號民事判決。

12 著作權法第 36 條規定：「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在其受讓範圍內，取得著作財產權。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

13 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權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雙方對於重要事項意思合致，即發生著作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利用著作之效果，不待簽署書面文件，書面文件僅為未來發生爭議時，方便做為證據之用。然而，由於一般人對於法律文件之不熟悉，所立書面文件內容，常生用詞不精確或前後矛盾之結果。

例如，本案黃○阜與其弟黃○輝簽立之「著作物讓渡契約書」，其真正讓與者係「著作財產權」，而非「著作物」，而「讓渡」係日據時代台灣民間跟隨使用之日本用語，實則「讓與」一詞，始為現行著作權法之法定用詞，該項文件正確用詞應為「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書」。此外，若黃○阜與其弟黃○輝 99 年 5 月 16 日簽立之「著作物讓渡契約書」為真，著作財產權既已歸黃○輝，黃○阜即無權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再與其弟黃○輝簽署「著作人格權授權契約書」，單獨以著作財產權人身分，授權黃○輝及魏○仁行使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又其文件標頭為「著作人格權授權契約書」，卻以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之授權為內容，名實亦不相符。

五、「彩虹眷村」之經營行銷與「彩虹爺爺」黃○阜之美術著作關聯

(一)臺中市政府對「彩虹眷村」之關切

「彩虹眷村」之經營行銷，始於「彩虹爺爺」黃○阜之美術著作，成於全球華人公司及其負責人林○楠，嗣後由魏○仁及其所成立之彩虹文創公司繼續發揚光大。臺中市政府原本欲拆除「彩虹眷村」，

但因 99 年市長選舉時，蘇嘉全與胡志強兩位候選人角力誰較重視文創發展而被保留¹⁴。然而，「彩虹爺爺」黃○阜於「彩虹眷村」後期，已老邁體衰，創作方面其實已係心有餘而力不足。對臺中市政府而言，維繫「彩虹眷村」之營運係其核心價值，至於其中彩繪美術著作之著作權歸屬及其利用，因並無權利而力有未逮。

(二)魏○仁及其所成立之彩虹文創公司對「彩虹眷村」之關切

對魏○仁及其所成立之彩虹文創公司而言，於代理「彩虹爺爺」黃○阜依認養契約管理「彩虹眷村」之營運期間，如何吸引民眾前來「彩虹眷村」消費周邊商品為其核心價值，至於「彩虹眷村」之彩繪，在維護「彩虹爺爺」黃○阜所創作但著作財產權歸其弟黃○輝之餘，自然也會思考如何依附「彩虹爺爺」黃○阜之名，而獨立創作自己能享有並掌控著作財產權之彩繪美術著作，甚至取代「彩虹爺爺」黃○阜原先於「彩虹眷村」所創作之彩繪。對遊客而言，「彩虹眷村」有彩繪可拍照打卡，即已滿足其旅遊目的，是否每一幅彩繪皆出自「彩虹爺爺」黃○阜之手，並非其關心之重點。

(三)「彩虹眷村」美術著作之來去

1. 「彩虹眷村」美術著作之來

「彩虹眷村」之美術著作，現實上已細分兩種狀況：

14 參見 99 年 9 月 8 日中國時報報導，蘇保存彩虹眷村 胡樂觀其成，<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00908000541-260107?chdtv>（最後瀏覽日：2024/10/29）。

(1) 「彩虹爺爺」黃○阜所創作之美術著作

「彩虹爺爺」黃○阜所創作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若果真歸屬其弟黃○輝，應係由黃○輝關切其經濟及文化價值，但其常居香港，本身亦無開發成文創產業之行銷能力。不過，即使「彩虹爺爺」黃○阜之美術著作，已隨魏○仁及其所成立之彩虹文創公司實際經營「彩虹眷村」後之逐步整修、更新而被覆蓋或消失，惟「著作原件」之「著作物」消失，並不影響其著作財產權之享有及行使。亦即，黃○輝仍享有「彩虹爺爺」黃○阜所完成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至黃○阜過世後 50 年，其基於著作財產權人地位，有權將各該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基於黃○阜之著作人格權之授權，修改其內容。黃○輝如能另尋該等美術著作留存之照片檔案，仍有權自行或授權他人進行重製或改作等之利用。

(2) 魏○仁及其所成立之彩虹文創公司所創作之美術著作

依據法院採信據彩虹文創公司員工林○凱之證詞認定，「彩虹眷村」建物牆面上之彩繪，係由魏○仁及其所成立之彩虹文創公司於認養契約期間內，粉刷覆蓋原有牆面，重新繪製不同主題圖案，其間黃○阜固仍保有作畫之熱情及精神，但建物上新彩繪作品並非為黃○阜所自行創作¹⁵。亦即，魏○仁及其所成立之彩虹文

創公司於經營「彩虹眷村」後，已另新增自己之新著作替代「彩虹爺爺」黃○阜之美術著作，此部分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均屬魏○仁及其所成立之彩虹文創公司無誤。

2. 「彩虹眷村」美術著作之去

現實上各方均必須面對，當「彩虹爺爺」黃○阜不再，「彩虹眷村」是否還有營運價值，誰能繼續「彩虹眷村」之營運，而無論係「彩虹爺爺」黃○阜所創作或魏○仁及其所成立之彩虹文創公司於「彩虹眷村」依附「彩虹爺爺」黃○阜之名而獨立創作之彩繪美術著作，脫離「彩虹眷村」之後，是否仍有繼續授權利用於文創行銷之價值，仍有待努力。對照過往素人畫家洪通身後作品之境遇¹⁶，若無專業無私之文創團隊加持努力，可以預見並不容易。

六、臺中市政府對「彩虹眷村」經營之理想安排

臺中市政府與「彩虹爺爺」黃○阜簽訂「臺中市南屯區彩虹村認養維護契約書」第 9 條原約定，「本契約因認養期滿或第 11 條而終止者，乙方（即黃○阜）應即將房舍回復原狀後返還甲方（即臺中市政府）」。此項約定純屬政府機關一般房舍認養維護契約條款，並未慮及其上所繪製美術著作之去留，造成魏○仁等於認養契約屆滿前塗漆覆蓋原牆面彩繪後，臺中市政府請求回復原狀之費用而於第一審

¹⁵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2992 號民事判決。

¹⁶ 參閱典藏藝術家庭股份有限公司，簡秀芝，請給洪通一個家：信任基礎薄弱，作品難以翻身，<https://artouch.com/people/content-37597.html>（最後瀏覽日：2024/10/29）。

法院敗訴。

較理想之「臺中市南屯區彩虹村認養維護契約書」第9條約定，或可調整為「本契約因認養期滿或第11條而終止者，乙方（即黃○阜）應即將房舍回復原狀，並維持牆面及地面正常營運情形下之既有彩繪原樣，返還甲方（即臺中市政府）」。於此狀態下，如臺中市政府嗣後自行或再交由其他組織繼續認養維護，自得基於維護既有彩繪之必要，進行原著作之修補復原，而無須取得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七、觀光客對「彩虹眷村」彩繪之合理使用

「彩虹眷村」彩繪之著作財產權雖各有歸屬，然觀光客前往「彩虹眷村」旅遊時之拍照打卡、上傳臉書，均得主張著作權法第58條之合理使用。著作權法第58條規定，戶外長期展示或建築外牆上之美術著作，任何人均得拍照、錄影或繪畫，無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著作財產權人無權反對，而該等拍照、錄影或繪畫之成果，亦得另外主張攝影著作、視聽著作或美術著作之著作權，獨立受著作權法保護。惟前述合理使用，並不包括為於戶外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或專門以販賣彩繪成果為目的所為之重製。

肆、結論

素人畫家「彩虹爺爺」黃○阜於「彩虹眷村」之彩繪畫作，其權利歸屬、授權利用及管理維護，衍生出諸多爭訟，其中涉及契約規範及法制有待調整之處。文創產業之推動，原本即牽涉各方利益，創作者權益應獲保障，而推廣創作之文創業者若無利可圖，亦無吸引力，並難以為繼。創作者長於創作，多不具備談判及行銷專業能力，常與長久經營且專業之文創業者處於不對等地位，導致權益受損，其必須於合作初始，尋求專業協助。

著作權屬於無體財產權，其權利變動及專屬授權，並無有體物占有之移轉，外界不易知悉，亟需具公信力之公示制度，以保障利害關係人，則恢復著作權相關登記制度，有其必要，於「彩虹眷村」之著作權歸屬及專屬授權紛爭中，可見其重要性，立法者應正視其對發展文創產業之迫切，儘速進行法制上之調整。

公部門於處理文創發展業務上，相關人員於智慧財產權方面之法律專業亦有待加強，此部分固不可期待所有公務員均具備此項專業，惟政府一體，透過機關協助，尋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專業協助，應能使相關業務之執行更具專業，足以與私部門之文創產業處於專業對等狀態，也較能有效保障國家資源及利益。◆